

附件

# 广元市城北片区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雪莲大道箱涵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 审查意见

2024年6月10日，利州区水利局在广元主持召开了《广元市城北片区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雪莲大道箱涵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利州区水利局、四川大交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领导、代表及专家。会议听取了项目业主和《报告》编制单位汇报，进行充分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后上报了报批稿。经专家审阅后，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总体评价

《报告》基础资料基本能满足防洪影响评价要求，评价依据充分，评价范围及防洪标准合适，技术路线正确，内容全面，基本满足《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要求，审查通过。

## 二、工程概况

2022年5月，广元市城北片区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通过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205-51

0800-04-01-963003】FGQB-0051号。其中雪莲大道工程包括新建道路全长约2.9公里、宽30米；连接道路长约0.6公里、宽18米，以及相关配套工程。

本次报告论证的是雪莲大道中涉及到的排水箱涵，共计6个。

XK0+013.00箱涵为起点交叉口处现状涵洞老旧，需拆除改造。设计尺寸为3.0m×2.0m，长170m，涵底纵坡0.8%。

XK0+394.44箱涵为现状沟渠改造。将现有沟渠改造为箱涵，上游接现状6m×2.3m箱涵，下游接现状2-3.2m×2.5m箱涵，本次将明确改造为箱涵，改造的箱涵尺寸为2-4.0m×3.0m，长210m，涵底纵坡1.1%。

XK0+778.72箱涵为现状涵洞因道路放坡长度不足而延长。拟建箱涵下游有单孔箱涵，其尺寸为4.0m×2.0m，本次拟建箱涵的尺寸为4.0m×2.0m，长17.5m，涵底纵坡0.3%。

XK1+936.83箱涵为现状沟渠改造。拟建箱涵下游有已建箱涵2-4.0m×3.5m，上游有已建桥梁涵洞3-2.2×1.9m，本次拟建箱涵为2-4.0m×3.5m，长260m，涵底纵坡0.57%。

XK2+397.40箱涵为现状涵洞因道路放坡长度不足而延长。上游箱涵为2.5m×2.5m，本次拟建箱涵的尺寸为2.5m×2.5m，长15.5m，涵底纵坡3.5%。

LK0+536.46箱涵为雪莲大道引道工程中现状河道改造为箱涵，拟建箱涵尺寸为2.5m×2.5m，长140m，涵底纵坡4.0%。

该工程建设涉河部分主要控制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如下：

部位	坐标值	
	X(m)	Y(m)
XK0+013.00 箱涵	3592055.143	579599.203
	3591855.301	579601.135
XK0+394.44 箱涵	3591827.603	579921.310
	3591669.395	579806.302
XK0+778.72 箱涵	3591554.053	580246.066
	3591555.804	580223.385
XK1+936.83 箱涵	3591228.626	581277.932
	3591007.711	581242.343
XK2+397.40 箱涵	3591109.030	581741.525
	3591080.399	581732.384
LK0+536.46 箱涵	3590798.937	581992.619
	3590718.088	582033.253

### 三、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河道演变分析及结论。工程引起河道地形的变化，仅局限于工程附近局部区域，对整个河道地形影响较小。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河床演变会慢慢趋近平衡。因此，工程的修建对所在河道的总体河势条件影响较小。

### 四、行洪论证与计算

（一）水文：基本同意基本同意洪水计算方法，其成果可供防洪评价使用。XK0+013.00 箱涵所在河段 5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32.7m<sup>3</sup>/s；XK0+394.44 箱涵所在河段 5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98.8m<sup>3</sup>/s；XK0+778.72 箱涵所在河段 5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11.3m<sup>3</sup>/s；XK1+936.83 箱涵所在河段 5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85.3m<sup>3</sup>/s；LK0+536.46 箱涵所在河段 5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16.6m<sup>3</sup>/s。

(二) 壅水计算：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采用的方法，其成果可供防洪评价使用。

拟建 XK0+013 处箱涵在充满度为 70%的情况不满足 50 年一遇的洪峰流量，在充满度为 100%的情况满足 50 年一遇的洪峰流量，其余箱涵在充满度为 70%的情况均满足 50 年一遇的洪峰流量。

(三) 冲刷与淤积：基本同意冲刷计算成果和埋深结论。

(四) 河势影响：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河道岸线的影响分析。工程引起河道地形的变化，仅局限于工程附近局部区域，对整个河道地形影响较小。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河床演变会慢慢趋近平衡。因此，工程的修建对所在河道的总体河势条件影响较小。

## **五、防洪综合评价**

(一)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现有水利水电、防洪规划及采砂规划无影响的结论。

(二)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及相适应的结论。

(三)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及影响较小的结论。

(四)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和无影响的结论。

(五)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的影响分析和无影响的结论。

(六)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和无影响的结论。

(七)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的影响分析和无影响的结论。

## **六、防治与补救措施**

基本同意防治与补救措施意见。

## **七、结论与建议**

### **(一) 结论**

广元市城北片区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雪莲大道箱涵工程)的主要建构物设防标准满足有关规程规范要求,与河道防洪标准是相适应的,工程建成后对河道行洪能力影响较小,对河道防汛抢险无影响,该工程建设项目涉河部分建设在采取防治与补救措施的基础上可行。工程建设涉及其他审批事项的,须报相关部门批准,涉及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的应商得同意。

### **(二) 建议。**

(1)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废污水处理,避免影响水资源环境。

(2)建议业主在实施过程中加强落实与管理环保、水保措施。

(3)建议业主应按有关法规及时将施工方案上报相关部门审批,待方案批准后方可施工,在施工期做好协调汇报、质量

监督和竣工验收。

(4) 部分未探明上下游已建箱涵的情况，建议在修建过程中挖开后，按照上下游连接的最大尺寸进行修建，以保证箱涵的过洪能力。

专家组：

田硕秋 李书 李俊伟

2024年6月26日